

苏黎世中国附加其他未列名第三方地址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在本保单地域范围内，对于非被保险人拥有、租用或租赁的其他未列名第三方地点发生的因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将予以赔付。

但在本扩展条款项下，保险公司不赔付：

- i. 由被保险人或其他方投保的其他保险承保的财产，但主险条款第 6.18 条“其他保险”项下的超额赔付不在此限；
- ii.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